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班際體育競賽辦法

104年8月1日制訂

- 一、依據：
 - (一)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年度校務基金辦理
 - (二) 本校學務處業務推動需要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為積極推動校內體育活動，培養學生喜好運動進而提升校園運動風氣。
 - (二) 增進班級交流，強化學生體適能。
 - (三) 培養學生規律運動之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上、下學期每學期各舉辦乙次。
- 四、實施地點：本校操場、室外籃球場、活動中心等運動場所。
- 五、實施項目：依照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之教學內容選擇合適項目舉辦。
- 六、競賽辦法：各項比賽規則與辦法另訂，於賽前公布。
- 七、競賽方式：視比賽需求採用單淘汰制、積分制及班群聯隊競賽等賽制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國中部、高職部各年段各取前三名發放獎品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各參賽者應於賽前熱身完畢，教師協助注意安全，請健康中心協助緊急傷害之處理。
- 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